

德阳市司法局

德阳市司法局 德阳市律师协会

关于评选表彰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司法局，市司法局经开区分局：

为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树立律师行业优秀典范，根据《德阳市律师协会章程》，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决定开展全市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评选表彰活动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选宗旨

评选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通过评选活动，激励广大律师积极服务乡村振兴，进一步推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健康发展，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在本市登记注册三年以上（2020年12月1日前登记注册）且连续两年以上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专职律师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根据各地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基数确定推荐表彰人数，实行总量控制。推荐名额为：旌阳区5名，罗江区2名，广汉市3名，绵竹市3名，什邡市3名，中江县4名，德阳市经开区3名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定维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；

(二) 自觉践行法治为民宗旨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在律师行业中有一定示范引领作用；

(三) 积极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(注：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、党纪处分或律师行业处分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为称职以上。)

五、评选组织

为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和高效，市律师协会组成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冷鑫鸿 市律协会长

副主任：吴明全 市律协监事长

杨凯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

委员：田波 市律协副会长

吴德刚 市律协副会长

唐朗军 市律协副会长

李军 市律协副会长

王川 市律协副会长

李漪 市律协副会长

赖婷 市律协副会长

宋渝伟 市律协副会长

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市律协秘书处全体人员为成员，具体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评选按照“推荐、评定、公示、审定、表彰宣传”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推荐评定（2024年1月2日—5日）

各区（市、县）司法局、市司法局经开区分局根据分配名额、条件和程序，严密组织，并于2024年1月5日12:00前，将《申报审批表》报送市律师协会初审。评选委员会对各地上报的候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拟表彰名单。

（二）公示审定（2024年1月5日—11日）

评选委员会将拟表彰名单在市律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完毕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审定。

（三）表彰宣传（2024年1月12日—15日）

市律协对评选为德阳市“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”的先进个人授予荣誉证书，并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，充分展示新时期律师风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精心组织，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确保真正评出一批具有示范性、代表性的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；

（二）按时报送。各地对评选材料要认真审查，保证评选材料真实完整，并按时间节点将申报表（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

份) 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(联系人: 任思涵, 联系电话:
2903339, 邮箱 dylsxh@163.com。)

附件: 德阳市优秀村(社区)法律顾问律师申报审批表。



附件

德阳市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
申报审批表

姓 名 _____
执业机构 _____
填报时间 _____

申报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免冠彩色二寸)
出生日期		民族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执业证号				
取得执业证时间				
所在机构名称				
目前担任职务				
律师类别				
申报项目				
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、党纪处分或行业处分				
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				
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				
执业经历				

何时何地 受过 何种奖励	
主 要 事 迹	<p>(500字以内，详细个人事迹材料另行提交)</p>

<p>律师事务所 推荐意见</p>	<p>XXX 为本所律师，本所同意推荐其参加德阳市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推选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。</p> <p>(负责人签字) (事务所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评选委员会 审核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律师行业 党委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是推荐德阳市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用表，上报时一式一份，规格为 A4 纸。

二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_GB2312 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，职务填写主任、副主任、合伙人或执业律师；民族请填写全称，如：“汉族”、“土家族”等；政治面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民主党派”、“无党派”、“群众”，“民主党派”要填写规范简称；文化程度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，党校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级党校”；律师类别请填写专职律师或兼职律师；申报项目请填写德阳市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；2020 年至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、党纪处分或行业处分，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及以上。

四、推荐人选照片使用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 2 寸照片，照片为 jpg 格式，不小于 100KB。

五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区（县）级以上奖励。

六、主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一般不超过 500 字，详细个人事迹材料（1000 字以内，包括政治思想、专业能力、公益事业等）另行提交。

七、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栏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XX 为本所律师，本所同意推荐其参加德阳市优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推选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”；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栏由律师事务所所属司法局填写并盖章。